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1
聯絡人及電話：吳宇婕(02)85906264
電子郵件信箱：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釋示「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之國內差旅費請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6月18日中市衛照字第1080058526號函。
- 二、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旨揭計畫獎助項目包含專業服務費、業務費、設備費及管理費，並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又查前揭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項下國內旅費之規定，於距離受獎助單位30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
- 三、是以，本案原則參照上開規定辦理；惟如旨揭計畫獎助人員因應業務需要前往距離30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其差旅費及雜費之報支，則應依進用機關人事管理規定並以自有財源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花府、108/07/04、竹縣



1080131701

電子文
文騎

2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